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 1130265864 號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 11300587653 號

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
https://rrcp.ntpc.edu.tw/pro/Center/Default.aspx

112 下課程計畫通過備查文檔如下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黃裕斌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0587653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YQTGF）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校訂課程計畫審閱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0月30日新北教國字第1122126369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計畫分為英轉、資轉及自行規劃部分。本次英轉及資轉審查，抽查五年級課程計畫；自行規劃部分則全面審查。審閱結果分為優良、通過、修正後通過三級，請各校參考審閱建議修正課程計畫。

三、審查結果為「優良」與「通過」之課程計畫無須重新上傳；審查結果列為「修正後通過」者，請修正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，並於113年1月24日(星期三)前併同部定課程計畫，將修正後之課程計畫重新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站(網址為http://rrcp.ntpc.edu.tw)。

四、撰寫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訂課程計畫時，請參考審閱建

議，精進課程計畫實質內涵。茲提供常見問題供參：

(一)校訂課程之規劃應符合校訂課程4大類型，若校訂課程定位為第一類「統整性主題／專題／議題探究」，在課程計畫中需有跨域設計之呈現。

(二)學習目標建議改寫成「能透過…活動，達成…目標，以展現…素養」，較為具體。

(三)建議增列學校課程架構或課程地圖，以了解校訂課程與學校整體課程發展之關係。

(四)課程需強化跨域統整概念以符應素養導向教學。

(五)建議課程內容朝鼓勵多元適性發展的方向設計。

(六)議題融入應明列議題實質內涵或其指標代碼。

(七)英轉和資轉為校訂課程，應具跨域統整概念，而非傳統技術教學。

(八)若有規劃協同科目，應列出協同節數及教學內涵，亦可申請本局跨領域協同計畫以利課程發展。

(九)課程計畫中各項表格不宜自行刪除，且應確實填寫表格七：課程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。

五、檢附課程計畫審閱結果，及修正後課程計畫重新上傳之操作方式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三鶯區國民小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11 14:08:5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黃裕斌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265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2358131_113D2069259-01.odt)

主旨：本局同意備查貴校112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度教育部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局業已完成課程計畫審查，各校課程計畫將依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》於113年2月19日起公開供民眾檢閱。

三、請各校於113年2月17日(星期六)前再次確認學校網站首頁已設置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，並將112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公文公布於校網首頁明顯處，以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不定時抽查本市各校課程計畫(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)是否符合課綱規範，如有學校經國教署抽查發現不符規定，以致發生本市補助款被刪減情形，本局將函請學校進行檢討與究責改進，爰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。

四、檢附檢核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16 07:42:5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